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6年12月31日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(2017)专字第 60100080_A07 号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及其合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集团”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银行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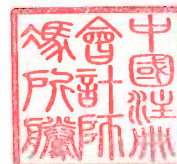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国银行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小东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冯所腾

中国 北京

2017年3月31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8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

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室
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
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
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
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
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本复印件, 仅供

中国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出报告

使用

登记机关

2017 年 02 月 20 日

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 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